

二十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政府朝天宫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政府朝天宫街道非生活垃圾清运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标的名称）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政府朝天宫街道非生活垃圾清运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京辰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13.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0.3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电子签章）：南京辰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6日